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AI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84)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4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41
第六部分	附件	46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AI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AI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84

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46

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DCCS2025-H-027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AI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AI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5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

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在磋商报价环节中，若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4) 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参考，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正式的

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29 号

联系方式：0635-84659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联系人：刘凡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5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逾期违约金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交货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付款方式	1、应付款额=合同总额*诚信系数，最高为合同总额。 诚信系数=投标声称符合项中通过验收的项数/投标声称符合项数，以附件《技术偏离表》数量为准计算。 2、合同签约后，在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流程，预付 30%的款项，患者运营服务上线后 6 个月，达成项目目标 40%目标值以上，在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流程支付，支付至应付款额总额 70%的款项，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应付款额的剩余总额 30%的款项；可以将运营服务效果与尾款进行绩效约定：约定 1：如未达成结果，延长 2 月服务时间；约定 2：如仍未达成结果，支付尾款的 60%；
10	交货期	患者运营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线。（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不得高于中标价的 8%。（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成交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3	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合格标准。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6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签订合同前交纳至代理机构。
20	报价说明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本次货物生产、包装、保险、运送、调换、检测、验收、线路铺设、售后服务及质保、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价格的要求。
21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

		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6-7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6、各供应商对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信息材料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4	开标及解密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附件》。 2、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7.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

		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技术分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技术分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
--	--	--

		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 4.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4.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4.2.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 2.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及后续公告。 7、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9	其他重要说明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截图、扫描件等资料必须清晰，否则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利不予认可。 5、供应商应准备两份响应文件，一份为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中；一份为生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备用，当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代理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通知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

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生产、包装、保险、运送、调换、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附加义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表。

2、本项目采用本须知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性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已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澄清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投标）函

3、资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部分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部分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报价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A、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B、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5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

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给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七、报价有效期

1、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规定仍然适用。

八、磋商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所有费用；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无效报价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9）授权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10）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8) 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或提供的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基本信息（供应商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二、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8665999

投诉接受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635-8418856

通讯地址：东昌府区松桂大街 77 号

十三、解释权

（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目标：

第一年度目标：

- 1) 添加不少于 8 万患者好友（企微后台数据，双方责任）；
- 2) 引导患者就诊超过 0.8 万人次（聊天记录及患者反馈）；
- 3) 服务患者咨询超过 16 万人次；
- 4) 进行患者回访/随访超过 7 万人次；
- 5) 对医生助理服务五星好评超过 95%；
- 6) 朋友圈宣传及微信精准发送超过千万人次（企微后台可追踪）。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备注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1 套	50 万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完成系统的上线、调试、运营。服务期限自系统调试运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	基于企业微信的“医生助理”智慧患者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范围：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总院区及婚检中心

服务及软件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库以及中间件服务器均必须部署在院内前置机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交互都通过院内的交换机走内部网络，获取数据时进行数据脱敏（隐藏患者身份信息与敏感内容）后使用。
2.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协调医院内各系统、集成平台、医院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需要数据对接的相关厂家完成系统数据对接工作，系统对外接口免费，其中所涉及其他甲方其他系统数据接口费用由院方负责。
3. 项目所有实施费用（含硬件物料等）和培训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内。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所规定之设备（如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设备制造商所规定之技术规格，所安装的软件应是正版软件。

6. 项目启动后，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到项目开发及系统整体运营中。
7.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招标单位，并提供电子文档。
8. 安全要求：所有信息系统必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要求的备案和测评要求，涉及互联网访问的系统需达到等保三级测评要求，未涉及互联网访问的系统需达到等保二级测评要求。如不符合，需要无条件免费配合整改完成。

服务部分要求：

本项目基于医院企业微信平台，采用数据本地化部署模式，通过配置全职医生助理团队并搭载智能化客户管理系统，构建医院专属医疗大模型，实现从患者添加好友到诊前咨询、诊中指导、院后随访的全周期健康服务闭环。

服务架构：

业务架构	业务架构内容
人员架构	- 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推进、协调与监控。 - 医院知识库分析师：收集和分析医院知识库，查漏补缺，制作各种患者就诊需要告知的流程图。 - 软件运维工程师：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对接医院各项系统。 - 医生助理团队：提供全年 365 天咨询服务，协助满足患者院前院中院后各项需求。
软件架构	- 企业微信系统：添加患者微信、整合聊天信息，对接各项系统。 - 医院客户管理 CRM 系统：渠道管理，智能分析，标签管理等。 - 医院专属大模型：医院 RAG 知识库、智能随访生成、智能评估等 -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可视化数据看板，智能质控、提供数据洞察。
服务模块	- 院前咨询：与患者沟通，解答相关问题，更好引导患者来院就诊； - 出院跟踪管理：患者出院后的随访和跟踪，按照病种及患者情况进行长期服务，目标提升规范复诊率和口碑传播； - 投诉处理模块：评估、调整人员配置、软件功能、运营策略。 - 公卫临床一体化等，将医院多院区、公卫服务、妇保儿保等多项服务患

	者集中在医院官方企业微信上进行统一服务
--	---------------------

服务具体要求:

名称	服务要求
项目要求	项目数据需本地化部署 服务平台产生的全部数据需交由医院保管 服务避免诊疗风险，患者诊疗问题引导到院方互联网医院或线下就诊
服务期限	一年
患者运营服务	由供应商负责在医院企业微信平台搭建患者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技术要求	该项目需指定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日常服务、系统运行、定期汇报相关数据，按照月度设定达成目标，如未能达到月度设定目标，需制定相关数据提升措施，确保最终能够达成目标管理要求表 负责落实医院患者院前、院后管理服务，提供患者详细回访记录(咨询数据、回复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数、咨询问题分类、投诉和建议好评，随访时间、随访人、随访内容、随访结果、满意度调研等 支持根据患者特定年龄提供相应的科普指导，预防提醒等医疗相关服务； 支持对接医院挂号系统，可提供企业微信内推荐挂号 支持对接体检系统，可提供体检的咨询和引流 诊后随访： （1）支持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提醒，包括复诊、用药、生活指导等； （2）支持以短信、APP、微信消息等方式向患者推送随访调查表，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填写，调查结果可自动填入随访系统； （3）支持以短信、APP、微信消息等方式自动向随访人员推送提示。 （4）支持以 AI 技术来个性化生成随访方案和内容，根据生成随访方案以企微好友信息发送形式进行随访； （5）拥有自主技术的量表填写系统，有根据临床学科需求进行量表设计，患者填写，后台分析等软件功能；

	提供服务科室患者数量统计及服务科室各医生引导添加患者数量统计，患者咨询科室的统计、引导门诊的科室统计等
	提供企业微信平台患者一对一接待服务，同日接待人员数量不低于 4 人。人员配置需随业务增长而增加。
	提供完善的咨询服务标准和咨询服务人员的资质和培训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医院患者运营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方案）
	服务时间：全年 365 日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工作日 7:30—18:30 的人工服务，节假日 7:30—17:30 的人工服务，其余时间可提供 AI 智能客服，且服务时间随着患者需求而延长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所有咨询问题做到一对一回访 定期根据医院新医疗新技术的开展进行精准推送 每日在企微朋友圈进行精准宣传 跟进患者情况进行相关科室的引导服务
	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要求： (1) 数据层面：扫码患者数，咨询患者数，挂号患者数，未就诊患者数； (2) 分析层面：咨询科室分布，咨询问题分布，患者年龄分析，患者对医生助理评价分析

三、系统参数要求：

建立患者方便易获取的智能客服管理模式，通过 AI 赋能连续性个案管理，提高诊前、诊后管理效率，提升患者黏性，最终实现门诊人次及孕期建档数量提升、住院患者提升、提升产后复查管理、患者满意度提升、绩效考核指标提升。

1. 建立三级客服智能管理模式

工作目标：完成患者来院前引流、院内就诊、离院后指导的连续性管理服务模式，能智能识别妇幼特殊人群的各生理阶段，完成各阶段诊疗的转介。提供方案不拘泥于三级客服管理模式，可提供更高效的客服管理模式。

（1）一级客服（社会工作科、接诊科室）：针对未来院或来院就诊，如院外营销活动、两癌筛查人群、脑血管病、骨折术后、运动功能（含体态）异常、斜颈、脊柱侧弯、儿童期发育迟缓、内/外翻足、颈肩腰腿痛、妇女病筛查、来院查体人群等，接触到的

目标人群通过扫码添加一级客服企业微信。

(2) 二级客服（部内客服）：针对来院到各部室就诊的人群。顾客线下就诊时扫码添加，或者由一级客服针对性转介流转。

(3) 三级客服（专家团队客服）：患者建档时明确分到专家团队诊疗组。

2. 客服管理的功能需求

(1) 支持智能功能多样：支持嵌入微信、小程序、官网、APP 等患者及患者家属常用平台，实时与医院 HIS 系统、病历、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查、体检、平台等系统对接。

(2) 支持智能问答：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患者与系统的智能对话，解答患者关于就诊、疾病、治疗、用药等方面的疑问，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随时随地满足患者需求。

(3) 支持智能触发人工客服服务：智能客服可以根据顾客问题触发人工客服服务或专家团队线上服务，必要时医疗团队可电话回复顾客问题（智能触发人工客服，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支持自定义设置标签：如人口统计学标签、就诊行为标签、健康行为标签、心理标签、疾病诊断标签等，支持根据 HIS 病历、医嘱、全生命周期系统、体检、医美系统等系统联通，高危因素自动为患者打标签（支持自定义设置标签、自动打标签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支持根据顾客标签智能推送：标注目标人群特征标签，客服智能体根据顾客标签智能推送科普信息（文字提醒、文章、视频、问卷调查等）。

支持自动流转：根据顾客标签，将顾客流转至下一阶段管理客服处，无需患者反复扫码，如分娩后自动或人工批量转至产后客服、新生儿客服企业微信，进行下一阶段针对性管理。

(6) 支持重点患者记录与标记：提供界面让医务人员或客服标记重点患者，并记录详细的医疗需求和特殊注意事项。智能发送随访时间、内容提醒等。

(7) 产后复查的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盆底疾病等无手术指征、但需定期复查者，根据病情，提供灵活设置复查时间，推送相关信息，2 日未至者，再次推送，仍未至，电话随访。

(8) 脑血管病恢复期/后遗症期、脊髓损伤、骨折术后、运动异常、儿童期发育迟缓、斜颈、脊柱侧弯、内/外翻足、颈肩腰腿痛患者，提供灵活设置复查时间，推送相

关信息，2 日未至者，再次推送，仍未至，电话随访。

（9）支持儿童系统界面，温馨、可爱，操作简单，使用卡通形象作为 AI 助手，对话使用鼓励、共情的语言回复，能识别家长在对话中的情绪；对于负面情绪和复杂问题或特定要求的用户，优先转接人工客服或使用更温和的对话策略。

（10）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喂养、护理、发育指标及常见病的预防等，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随时随地满足患者需求。

（11）支持全流程预约：AI 引导家长完成医生预约、体检预约、疫苗接种预约。实时展示医生排班表，根据“症状”和“需求”推荐合适医生。支持预约、体检、接种、用药及复查提醒。

（12）支持智能触发服务：智能触发各科室简介、特色业务、医生专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就诊须知和疫苗接种流程等。

（13）智能客服服务支持总院区及婚检中心所有相关专业问题咨询。

（14）支持不同人群智能推送：针对孕产保健、产后、计生、儿童保健查体、康复（含儿童康复、成人康复）、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及重点人群分类标签，智能推送科普信息（文字提醒、文章、图文、视频、链接、问卷调查等）。

（15）支持后台对知识库内容便捷地增、删、改、查等，知识库内容与医学最新指南和部门规定高度一致，有权威性，且定期更新知识库。

3. 重点人群管理

（1）根据医院现有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孕产妇高危因素，自动提取并标识顾客身份标签，针对不同人群标签，制定 SOP 标准管理流程，涵盖定期自动产检提醒、专业知识科普、孕妇学校课程推送、就诊满意度推送、预约小程序推送等。

（2）无高危因素的孕妇常规产检，按照不同孕周推送相关内容，孕中期发现妊娠期糖尿病，标识“妊娠期糖尿病”标签后触发妊娠期糖尿病 SOP 管理流程”，在原有推送内容基础上，针对性推送妊娠期糖尿病相关知识。

（3）标识妇科恶性肿瘤患者定期自动复查提醒、复查来院前注意事项、智能症状评估等。

（4）凡高危新生儿、儿童，自动标识高危儿身份，针对不同人群，制定 SOP 标准管理流程，涵盖定期自动查体、复查温馨提示、科普知识、预约及特殊节日（生日、6.1 儿童节等）的温馨祝福等。

(5) 查体、特殊疾病（川崎病、传单病、先心病、罕见病、少见病、脑血管病、脊髓疾病、骨折后、儿童期发育迟缓、脊柱侧弯、斜颈、内/外翻足等）等）定期自动复查提醒及注意事项等

4. 门诊、体检随访管理

(1) 就诊提醒：根据医院全生命周期系统中提示的复诊时间的前 1 天推送就诊提醒、预约挂号小程序等。

(2) 应诊未诊随访：顾客未依约复诊，智能客服推送催诊提醒及调查问卷，次日仍未就诊者，纳入人工客服随访。

体检人群的管理：

(3) 社会工作科：主要针对未来院人群的管理，如院外营销活动中的顾客、各类讲座的人群，拓展体检人群，通过企业微信或者智能 AI 增加顾客黏性。

(3) 体检单位：对各单位体检人群在体检后进行智能跟踪，包括健康知识的发送，复查的提醒。

(3) 阳性病人：通过系统进行主动通知，并发送健康知识。

(4) 两癌筛查的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人群发送筛查信息，对阳性患者发送就诊信息。

(5) 咨询与分诊：AI 聊天机器人进行初步问询，根据用户描述的生命阶段和问题，精准推荐对应专业医生。

(6) 精准营销与客户关系管理：根据患者搜索词条自动为每位用户打上“生命周期阶段标签”和“潜在需求标签”（如“产后 3 个月，高妊娠纹风险”、“青春期，重度痤疮”）。基于标签，通过 APP、小程序、短信等渠道，自动推送真正需要且感兴趣的科普内容、优惠方案或活动邀请。

(7) 脑血管病、脊髓疾病、儿童期发育迟缓、斜颈、脊柱侧弯等人群管理数据：人数、添加企业微信量、活跃顾客数量、客服咨询量、触发人工客服量、流失环节统计、宣传曝光量、咨询问题汇总等。

5. 住院患者随访管理

根据住院病种制定随访 SOP 工作流程，定期推送随访信息，支持电话随访任务提醒。

6. 数据应用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展示：

(1) 运营统计信息：添加企业微信总量、各入口添加企业微信量、客服咨询量、触发人工客服量、引导线下就诊量、流失客户数量、宣传曝光量等详细数据。

(2) 服务满意度统计：总服务量、满意量、投诉量、点赞量等，与服务流程（如客服响应速度、就诊提醒推送）进行关联分析，定位服务改善点。

(3) 婚孕前人群管理数据：婚检人数、孕前检查人数、添加企业微信量、活跃顾客数量、客服咨询量、触发人工客服量、引导线下就诊量、产科建档转介量、流失环节统计、宣传曝光量、咨询问题汇总等。

(4) 孕产期人群管理数据：孕检人数、添加企业微信量、活跃顾客数量、客服咨询量、触发人工客服量、我院分娩量、产后复查转介量、新生儿建档转介量、流失环节统计、宣传曝光量、咨询问题汇总等。

(5) 问题库与知识库应用分析：分析智能客服被高频问及的问题，以及人工客服的常见问题，持续优化科普内容与智能问答知识库，提升自动化服务水平。

(6) 重点人群管理监控：高危妊娠管理按“妊娠期糖尿病”、“妊娠期高血压”等不同高危因素分类，统计各类重点人群的数量、管理覆盖率、SOP 流程触发与完成率。

(7) 监控“孕期-产后”、“产科-儿科/儿保科”等关键节点的客户自动与人工流转执行情况与成功率，确保连续性管理流程畅通。

(8) 随访任务完成率：展示门诊随访、住院随访的推送率、患者反馈及人工电话随访完成率。统计各专家团队的“应诊未诊”发生率，并分析未诊原因，对高频未诊人群进行自动预警，交由人工重点跟进。

(9) 支持客服/医护端显示患者基本信息：企业微信平台集成患者基本信息展示等。

(10) 支持 AI 问答质控展示。

(11) 支持患者特征分析：根据沟通内容及患者就医资料，形成患者特征画像。

7. 健康科普需求：

1) 支持与医院服务号、视频号关联。

2) 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知识库，编辑科普文章、海报、创作科普视频等。

3) 针对不同节点人群需求实现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推送。

8、信息系统通用

8.1 提供源代码和数据结构（等保要求），对外免费开放所有可开放接口，做好现有系统接口及现有系统更换接口免费对接，后期再增加视图接口免费。做好对 HL7 和

FHIR 的支撑，按要求提供各种数据及口径，保持数据高效利用。

8.2 完成与医院 HIS/LIS/PACS/EMR/集成平台接口等系统免费无缝对接。

8.3 系统操作要求流畅，不能卡顿、死机。

8.4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软件使用期内始终保持做到最新版操作系统的支持并负责安装其安全更新。包括：做好信创(国产化/安可)操作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的最新版本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或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openEuler24.03 LTS, openKylin 2.0 ,Anolis OS 23 等内核版本等于或高于 6.6 及以上的国产化操作系统)。系统必须使用容器化特别是 Kubernetes 方式部署，实现通过命令行及 RestAPI 形式对服务端及功能进行启动和停止。

8.5 数据库：软件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支持最新版数据库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其安全更新。包括但不限于：MySQL 当前至少支持 8.4.x LTS, MariaDB 当前至少支持 11.8 及以上 LTS; PostgreSQL 当前至少支持 18.1 及以上；做好信创(国产化/安可)数据库及其他免费数据库最新版本(如 openGauss 6 LTS 等)的支持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

8.6 客户端适配软件环境：软件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做到最新版软件系统的支持并负责处理有关安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操作系统下当前至少支持 Windows11, 导出数据文件时不得要求客户端安装办公软件，但生成的数据文件须能够在 LibreOffice25.8/WPS2023 以上版本正常读写。产品要求 B/S 架构，浏览器为 webkit 内核（如 Edge/Chrome）140 以上版本。支持信创(国产化/安可)操作系统及其他软件环境的最新版本(如 OpenKylin 2.0 SP2)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其他自报）（需截图描述实现情况）

8.7 系统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无条件做好医院电子病历（智慧医疗）6 级、互联互通 5 级、智慧服务 4 级、等级评审 3 级等评审评价的数据提取、材料编撰和系统改造。

8.8 可根据医院需求，可免费修改、生成所需表格、报告、图表等内容，无附加费用。

8.9 前中后各期服务必须有效、及时，保证质量，遇到问题不能推脱，配备专业解决问题能力强的老师，对出现的问题等要随时在采购方提供的工具中进行登记、处理（按要求期限完成）、跟进及反馈。按要求提供详实的安装、培训、使用文档，并录制符合

要求的电子学习及考试材料，以考试结果作为上线及授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后续在软件及流程发生变动时及时变更这些材料（以不危及安全和使用为准）。

8.10 做好备份和容灾，定期进行备份有效性验证并形成记录文档。

8.11 兼容性：与本院内部各种应用软件、防病毒软件、防火墙不产生冲突且不影响正常使用。

8.12 可扩展性：本产品在系统架构设计上可扩展以应对后期的其他编码体系。

8.13 安全性：采用非对称加密和数据库的物理隔离方式。

8.14 投标产品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能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提供安全维护等。不符合要求者应免费整改并承担相应软硬件更改、修复、升级、复测等所有费用。项目款的 5%须专用于按采购方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有关工作、购买网络安全有关产品/服务等。

8.15 系统应使用国产密码加密系统（或同等效力的加密系统）对敏感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进行加密，严禁明文传输。系统应满足商用密码测评相关要求，如不满足，应免费整改并承担相应软硬件更改、修复、升级、复测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配置和应用系统改造。

8.16 做好从指定平台和信息系统中获取部门、人员和角色等主数据而不得依赖手工创建或导入，且能够在相应数据源更新时联动更新。

8.17 小版本升级必须免费提供，大版本升级应免费提供并做到无缝导入。

8.18 提供可供 zabbix 等软件外部调用以监测该系统服务健康状况的机制。

8.19 配合与 hashicorp vault 等软件的集成以实现动态口令轮换等安全机制。

8.20 配合与 kerberos 的集成以在所需的特定范围内实现用户免密登录。

8.21 系统带有双因子登录认证，通过技术手段要求设置复杂口令和定期修改口令，可审查用户相关行为是否合规并生成相关报表。

8.22 须做到除采购人现有操作系统中自带的 web 浏览器及企业微信之外，所有计算机设备无需安装且无需运行其他客户端软件即可完全正常运行。不得要求客户端使用管理员权限进行使用和维护，所有相关变更均须通过服务端操作而不依赖客户端。

8.23 该系统应包含 AI 部分算力，且系统向 AI 提供数据时需进行数据脱敏。

8.35 支持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采用固定替换（如统一替换为“*****”）、掩码算法（保留部分关键信息）。

四、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患者运营服务要求		
1	患者运营 服务要求	1. 该项目在签订合同 90 日内必须完成服务上线工作 有完整齐备的项目上线安排日程和协作方案
		2.全年私域流量池患者数量要求不低于 8 万(8 万患者为医院企微微信添加患者数量，为双方责任，双方配合完成目标)
		3.引导就诊患者超过 0.8 万人次（有聊天内容及回访就诊确认等截图）
		4.流量池内患者服务率 100%
		5.对患者的问题的回复率达到 99%以上，时长不能超过 5 分钟(规定是五分钟内回复(提供示例图说明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原件备查)
		A. 有响应患者服务的监测机制
		B.有快速响应的服务策略
		C.有 AI 工具协助快速回复
		6.服务的安全性，服务不涉及患者诊疗;服务的准确性，依照医院的知识库进行回复;服务的时间覆盖，尽可能覆盖全年和全天候
		7.入组随访率 100%；(提供示例图说明产品软件界面截图，原件备查) 有随访的系统要求 有确保全部随访的 AI 检测工具 随访的话术要求以患者为中心且人性化 有一套患者满意度监测机制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患者运营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线。
		2.项目详细实施方案与计划

		3.均需出具上线确认书（中标后提供）。
2	项目验收	1.患者运营软件部署至医院企业微信，运行良好，并通过测试 2.患者运营所有内容达到预期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提供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常见错误解决办法等 3.软件及数据展示系统界面要求简洁易用，组件布局合理并符合界面规范 4.患者运营软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 5.患者运营服务完成医院知识库搭建、患者引流渠道二维码搭建、企业微信患者管理平台部署，并开始提供患者运营服务 6.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软件及项目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项目金额	项目费用预算总计 50 万元。涉及院方其他系统接口费用的，由院方负责。
4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相关软件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5	知识产权	基于医院企业微信基础上新开发的新场景软件功能产权归医院所有。
6	付款方式和年度维护费	1、应付款额=合同总额*诚信系数，最高为合同总额。 诚信系数=投标声称符合项中通过验收的项数/投标声称符合项数，以附件《技术偏离表》数量为准计算。 2、合同签约后，在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流程，预付 30%的款项，患者运营服务上线后 6 个月，达成项目目标 40%目标值以上，在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流程支付，支付至应付款额总额 70%的款项，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应付款额的剩余总额 30%的款项；可以将运营服务效果与尾款进行绩效约定：约定 1：如未达成结果，延长 2 月服务时间；约定 2：如仍未达成结果，支付尾款的 60%；
7	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所交软件产品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并且拒绝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交货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竞报。成交供应商超过交付期限 30 日仍未交付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	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五、交付使用要求

1.交付工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完成系统的上线、调试、运营。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乙方在一年内应为协助甲方组建培养客服团队进行后续运营交接。

六、设备及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及要求

- 1.产品部署至医院企业微信，并通过运行稳定一月后，可发起验收。
- 2.完成医院知识库搭建、患者引流渠道二维码搭建、企业微信患者管理平台部署，并开始提供患者运营服务。
- 3.产品所有内容达到预期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提供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常见错误解决办法等。软件及数据展示系统界面要求简洁易用，组件布局合理并符合界面规范。
- 4.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
- 5.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
- 6.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软件及项目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

七、人员要求

- 1.项目建设期间至少配备项目经理等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驻场对接服务，验收后为保障系统稳定可以适当延长驻场服务时间，后续可以采取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
- 2.项目实施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拟派团队人员。若因故需要变更需提出申请，且变更人员需为同等能力以上，并需院方审批同意。如实施过程中，院方发现派驻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院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周内另行派驻合格人员。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要求：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支持，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指导和问题解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正确使用软件的建议以及解释软件产品技术文档的信息。每周 7*24 小时实时远程联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突发问题，接到报障后，15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若远程处理不了的问题，相关技术专家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加以修复故障。如果超出以上时间范围未响应，每发现一次，甲方按照不同的情形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减 500-1000 元不等的费用，以作为补偿医院的相应损失。

2.维保期内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九、其他要求

1.乙方需对医院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培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因软件升级后需要再次培训服务的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2.乙方提供广告等多元化宣传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宣传策略及实施方案，相关宣传费用全额纳入合同总额，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乙方确保所使用的宣传话术、物料应当经由甲方审核同意，且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相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相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

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5）**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

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 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各供应商需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知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 30 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10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满分10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分析理解，对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透彻、思路完整：0-5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的设计理念，整体设计理念和步骤科学、合理：0-5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比较得分：0-5分
	系统集成与对接方案(5分)	提供详细的与医院现有系统（医院 HIS 系统、病历、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查、体检、微信用户 UnionID 等）的免费对接方案、接口设计及实施计划。方案成熟、风险可控、承诺免费对接的，得 3-5 分；方案较简单或存在不确定性，得 0-3 分。
	知识库建设与更新方案(5分)	详细阐述医院专属知识库（含医疗大模型/RAG）的构建流程、内容来源（如何与临床结合）、审核机制及持续更新计划。方案科学、权威性高、可维护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2-3 分；方案不清晰，得 0-1 分。
	医生助理团队配置(5分)	1、提供详细的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名单、资质（如医学、护理、健康管理背景）及排班表（满足 7×24 小时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充足且结构合理的，得 0-3 分； 2、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考核标准、服务 SOP 手册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3分)	提供完善的咨询服务标准和咨询服务人员的资质和培训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医院患者运营服务，由磋商小组对各方面进行比较得分 0-3 分
	客服管理模式方案(5分)	完成患者来院前引流、院内就诊、离院后指导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模式，能智能识别妇幼特殊人群的各生理阶段，完成各阶段诊疗的转介。提供方案不拘泥于三级客服管理模式，提供更高效

		的客服管理模式方案，由磋商小组对各方面进行比较得分 0-5 分
	整体运营策略 与计划 (5 分)	提供详细的年度运营总体规划，涵盖患者添加、活跃度提升、咨询响应、诊后随访、满意度管理等全流程。策略清晰、目标明确、阶段划分合理、措施具体可行，且与项目年度目标高度关联的，得 3-5 分；策略和目标较清晰，得 1-3 分；策略空泛、缺乏针对性，得 0-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设计完整的服务流程（咨询、随访、投诉处理等），并建立相应的服务质量监控、考核与持续改进机制（如对话质检、随访有消息、满意度回访）。流程闭环、质控点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流程和质控机制基本完整，得 2-3 分；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比较得分 0-3 分
资信 部分 (9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招标要求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份，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份 1 分。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得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上传至拟投入人员模块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企业业绩模块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价格、同类项目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9）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三、磋商纪律

1、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成交供应商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四、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_____

乙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_____

签 署 地 点: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项目名称） 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会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完毕。

3、交货地点：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

封 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AI 全生命周期患者管理体系化建设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法人章）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首轮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为___小时)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函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一系列明确响应，未列明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按照项目说明参数要求详细列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并注明是否偏离。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偏离表中逐列明确响应，未列明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维修维保费用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附在分项报价表之后，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免费维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不得高于中标价的 8%，该报价超出中标价的 8%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料名称		自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_____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表】模块中；
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供应商业绩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企业业绩模块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份 1 分。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得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上传至拟投入人员模块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招标要求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份，否则不得分。

总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7、节能、环保产品及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_____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